

新 人 校 學 法 團 園 財 校 校 生 醫 管 理 專 科 學 生 新



校園安全管理辦法

法規編號

Reg-總-21

法規編號：Reg-總-21

訂定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原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2 日

修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制(修)訂記錄：

版本	日期	
1	94 年 11 月 22 日	94 年 11 月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2	99 年 3 月 2 日	99 年 3 月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3	102 年 9 月 24 日	102 年 9 月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4	110 年 2 月 23 日	110 年 2 月行政會議修正
5	112 年 5 月 16 日	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安全管理辦法則 法規制(修)訂總說明

壹、法規制(修)訂之必要性

一、依據教育部來文修訂。

貳、法規制(修)訂屬性 (請依照法規情況，進行勾選)

新法規，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。

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，屬全文修正性質，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，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，屬部分修正性質，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，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，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。

參、法規制(修)訂之重點

依據教育部來文，本校得新增校園植栽須有安全設施，總務處派員定期維護管理。校園內一般設施及遊戲、運動場，由總務處安排派員辦理巡查，每月至少巡查2次以上，其巡查作業應設巡查軌跡並做成記錄。

肆、制(修)訂法規與校外、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

一、校區車輛管理辦法競合。

二、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加強校園設施安全作業計畫。

**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安全管理辦法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<p><u>第二章 校園交通安全</u></p> <p><u>第四條 校區內行車嚴禁超車、蛇行、按鳴喇叭及使用行動電話(免持聽筒除外)等不當行為。</u></p> <p><u>第五條 騎乘機車應載安全帽；汽車駕駛及前座乘客應佩帶安全帶，並時常檢視車輛狀況，確保自身行車安全。</u></p> <p><u>第六條 非法改裝車輛嚴禁進入校區，避免防礙校園安寧。</u></p> <p><u>第七條 車輛行經建築物、球場及叉路路口應減速慢行，禮讓行人。</u></p> <p><u>第八條 雨天或起霧行車，應開啟大燈，提高警覺。</u></p> <p><u>第九條 車輛停放應依規定或警衛引導停妥，勿任意停放，造成他人行之不便，甚至發生意外事故。</u></p> <p><u>第十條 駕駛人應時常檢視車輛狀況，確保行車安全。</u></p> <p><u>第十一條 行人應行走人行道或靠邊行走，嚴禁於馬路嘻戲玩耍。</u></p> <p><u>第十二條 行走階梯步道及雨天行走應放慢腳步，勿爭先恐後、嘻戲玩耍，避免發生跌滑倒事件。</u></p> <p><u>第十三條 道路安全標誌設施，嚴禁破壞行為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</u></p>	刪除(與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競合)

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安全管理辦法

94.11.22 94年11月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0.2.23 110年2月行政會議修正

(經 112.05.16 112年5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為加強校園安全管理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確保全體教職員生生命及財產安全，避免人員傷亡、減輕災害，特訂定本校校園安全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在本校服務及出入之所有人員都必須遵守本要點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校園安全應由全體教職員生共同維護之，冀能達人安物安之目標。

第二章 水土保持設施

- 第四條 各邊坡及擋土設施嚴禁破壞行為。
- 第五條 邊坡及擋土牆附近嚴禁挖掘土石，避免破壞其穩定度，造成崩塌災害。
- 第六條 加勁擋土牆等設施，嚴禁破壞行為，以維持正常功效與強度。
- 第七條 加勁擋土牆周邊危險，勿靠近或在其上追逐玩耍，以免發生墜落意外。

第三章 工地安全

- 第八條 新建或修繕工程施工前，承包商應做好圍籬等安全防護設施，劃定警戒區域，避免非工程人員進出；人員出入工地時，應戴安全帽等相關防護裝備，使用時應扣緊扣帶，並確實遵守相關工作安全規範。
- 第九條 工地工作人員應加入勞工保險，始得參與工作，工程承包商及監造商應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，善盡工地安全衛生監督管理之責。
- 第十條 進駐工地人員應先向總務處辦理許可登記，於夜間不得喧嘩嬉鬧，妨礙安寧，嚴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行為，亦不可擅離工地範圍，任意於校園內活動。
- 第十一條 工地嚴禁隨意丟棄垃圾與焚燒廢棄物，謹慎使用火源、瓦斯、電器，時時防範火災，並注意公共衛生。
- 第十二條 工地圍籬範圍內，嚴禁教職員生進入，若有進入之必要時，應事先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由營繕人員安排時間，引導進出工地。
- 第十三條 經核准之教職員生進入工地時，應自備安全帽及穿著簡便衣服，未戴安全帽者，嚴禁進入工地。在工地內，應遵照引導人員之導引，勿擅自妄為。
- 第十四條 施工中之警戒區域或隔離區域，勿靠近或在其附近駐留，避免阻礙工程進行，及自身遭受危險傷害。



第十五條 各單位如有承包商或維修廠商進入校園工作時，應向警衛登記及領取識別證配戴，以加強監督管理，避免其違法行為。

第十六條 廠商進入校園工作未配戴識別證，經發現時，將強制驅離。

第四章 校園安全

第十七條 校園內嚴禁使用火把(器)舉辦各型活動，或燒烤與燃放煙火、炮竹及儲存不合規定之危險物品等行為。各單位或社團因活動需要，須有上述行為時，應經單位主管批准後，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，始可為之。活動時，應加強防火措施，活動結束時，應確認火源熄滅及環境清潔後，方能離開。

第十八條 夜間外出時，應結伴同行，以確保自身安全。

第十九條 校園各建築大樓出入口及重要場所，設有監視攝影機，加強安全監控，防止非法行為，確保大樓安全。

第二十條 避免單獨前往偏僻場所，以免發生意外時，無人救援。

第二十一條 校園內未開發地帶，避免前往遊玩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第二十二條 校園活動時，應注意毒蛇與虎頭蜂之出沒，避免遭蛇蟲咬傷。

第二十三條 於建築物內發現毒蛇或於校園發現蜂巢時，應立即通知總務處處理，以免自身發生危險。

第二十四條 為維護校區自然生態，發現各種鳥類、魚類或動物，嚴禁追逐或抓取。

第二十五條 夜間活動，避免大聲喧嘩，影響宿舍學生休息。

第二十六條 校園內經公告或樹立危險告示牌之場所，應避免進入或靠近。

第二十七條 校區內各式人孔蓋、電氣設備及自來水開關閥門等，嚴禁總務處營繕組以外人員之操作。

第二十八條 校園植栽須有安全設施，總務處派員定期維護管理。

第二十九條 校園內一般設施及遊戲、運動場，由總務處安排派員辦理巡查，每月至少巡查2次以上，其巡查作業應設巡查軌跡並做成記錄。

第五章 消防安全

第三十條 消防應以預防為首要工作，次為救災，再次為復原。

第三十一條 依消防法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，並依校園及大樓依使用性質，劃分防火責任區域，由各單位派任防火責任人，負責各區域防火任務，及定期向防火管理人申報執行狀況。

第三十二條 防火管理人依規定製定消防防護計畫，報請消防機關核備，並依計劃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之必要之業務。

第三十三條 全體教職員生應熟悉相關消防避難設施，並定期舉辦消防防護演練，教導正確消防觀念及相關技能。

第三十四條 定期針對使用火源、瓦斯、電器等設備實施檢查，強制拆除違規使用之器具。

第三十五條 定期檢查防火避難設施之狀況，確保設施能正常運作，以達防火避難之功效。

- 第十六條** 避難通道應保持暢通，嚴禁堆積物品，妨礙避難逃生之進行；對於阻礙避難通道之物品，通知限期搬離，否則將強制搬離丟棄。
- 第十七條** 各空間應避免堆積物品，降低火載量，並謹慎使用火源，避免發生火災。
- 第十八條** 嚴禁使用或儲存炮竹、瓦斯、燃油等易燃性危險物品，降低火災發生機率。
- 第三十九條** 發現火災應就近取用滅火器或消防栓撲滅，並按下警報按鈕，通知警衛與相關人員處理與人員疏散。
- 第四十條** 滅火器使用時，應注意其適用性及操作方式，避免使用不當，非但無滅火，更造成火勢漫延擴大。在滅火器本體銘牌皆會標明適用性及操作方式。
- 第四十一條** 進入各場所應先查看避難逃生路線及消防器具位置，一旦遭遇地震、火災時，勿驚慌，依逃生路徑循序漸進，並往空曠場所避難或等待救援。
- 第四十二條** 颱風侵襲應確實關妥門窗，並停止一切活動。
- 第四十三條** 災害發生時，得劃定警戒區域，嚴禁非救災人員進入與觀望，並強制疏散區內人車，避免妨礙搶救工作進行。
- 第四十四條** 因救災需要，救災人員得破壞任何阻礙救災活動之物品，對於遭損壞物品之當事人得以書面向總務處請求賠償或修復，但應負起火災責任者，不予補償，並追究其責任，賠償所有損失及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第四十五條** 嚴禁破壞任何消防安全設備，經發現將處以最嚴厲之處分，並負賠償之責任。

第六章 水電使用規範

- 第四十六條** 水電使用應注意其安全性，以確保設備可靠性與延長使用年限，並應貫徹節約減量政策。
- 第四十七條** 電器使用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- 一、電器用品使用前，應詳細閱讀電器說明書，以正確安全方式使用之。
 - 二、燈泡或其他電熱裝置，切勿靠近易燃物品，尤其不可在衣櫃內裝置電燈或電熱裝置，以避免過熱引起火災。
 - 三、未經許可，各辦公室、研究室、教室嚴禁使用負載容量超過800W（瓦）電器用品，且不可超過電線許可負荷能力（單一電源迴路不得大於1500W（瓦）容量），另宿舍部份，每一間寢室用電總容量不得大於1500W（瓦）。
 - 四、切勿私自接引臨時線路或任意增設燈泡等照明設施及插座。
 - 五、切勿利用分叉或多口插座及電源延長線，同時使用多項電器設備，以防止超載導致電線走火。
 - 六、使用電器前，應檢查器具電線與插頭及電源插座狀況，若發



現異狀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

- 一、連接電線的插頭螺絲應旋緊，插頭與插座務必插牢，不使鬆動，以免接觸不良，發熱引燃近旁物品。
- 二、經常檢視插頭及插座，鬆動、發熱、焦黑、累積塵埃等，皆為異常不良現象，應立即處理改善。
- 三、拔插頭時，應握住插頭拔出，不可直接以拉扯電線方式拔出，避免損傷導線，造成危險。
- 十、延長線與電器電線不可壓在家具或重物下方，及避免使用老舊、破損之延長線或電器，並經常檢視使用中之電線，查覺有發燙或異味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檢修之。
- 十一、使用過久之電器，如內部塵埃厚積，則易使絕緣劣化，或因蟲鼠咬傷，發生漏電，甚至引起燃燒或爆炸，應特別注意維護及檢查。
- 十二、除開飲機、電冰箱等電器用品外，其他電器不用時，應將主電源關掉及將插頭拔掉，以節約用電。
- 十三、下班或外出時，應確實檢查是否將非必要之電器設備關閉。
- 十四、電器發生故障或發現異狀，首先應切斷電源開關，即時修理，以免發生短路，引起電線著火。
- 十五、斷路器跳脫，通常是用電過量或電器故障之警告，應自行檢查，拔除部分或故障電器後，再行復電。
- 十六、流汗或手足潮溼時容易感電，應擦乾後小心使用電器。
- 十七、電線走火或電器著火時，應立即切斷電源，電源未切斷前，切勿用水潑覆其上，以防導電。
- 十八、當有人感電，且未脫離電線與帶電物時，應即刻關閉電源總開關或以乾燥絕緣物撥開施救，以免自身感電。

第四十八條 空調設施使用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冷氣機使用應遵守正確之使用方式。

- (一) 溫度設定以 28°C 為宜。溫度設定值每提高 1°C 就可省下 6% 電能。
 - (二) 空氣濾網應經常清洗，以保持較佳運轉效率。
 - (三) 冷氣開放時為防止陽光直射屋內，增加冷氣機耗電量，應以遮陽蓬或窗簾阻擋直射日光。
 - (四) 關妥門窗避免冷氣外洩。室內、外出入風口前如有障礙物時，會降低冷氣效率，應予排除。
 - (五) 配合電扇使用，將使室內冷空氣加速循環，冷氣分佈均勻，可不須降低設定溫度，而達到較佳的冷房效果。
 - (六) 下班或外出時，除圖書館、書籍儲藏室及其他特殊場所，維持局部冷氣機做為除濕功能外，應隨手關掉電源。
- ##### 二、電扇使用應以微風為宜，除可節省用電、減少噪音，以維持較佳學習與住宿環境品質，亦對人體健康有益。



三、除濕機使用時應將門窗關妥，防止室外濕空氣進入，並檢查水箱是否確實裝妥，避免滿水感測失靈，無法自動停機。除濕機空氣吸入（出）口濾網應經常清潔，以保持空氣循環暢通與潔淨。除濕機應選購有濕度調節控制機型，可保持舒適濕度並可節省用電。

第四十九條

發生電氣火災（又稱 C 類火災）處理方式：

- 一、應立即切斷電源後，再行滅火。
- 二、若無法切斷電源時，可就近取用海龍、乾粉及二氧化碳滅火器或其他適用於電氣火災之滅火器撲滅，切勿以水滅火，以免遭受感電傷亡。
- 三、火源撲滅後，應持續監控，避免複燃發生，並通知營繕及相關管理人員進行善後處理，及起火原因調查。
- 四、若火勢猛烈，無法即時撲滅時，應就近按下手動警報按鈕，通知人員疏散，並立即聯絡警衛或管理員，告知正確起火位置及火災狀況，切勿驚慌，影響救災工作之進行。
- 五、電氣火災係指通電中之電氣設備起火，但斷電後，則視著火物類別，選用適當之滅火方式。

第五十條 各單位因業務需求，增設高耗能用電設備（負載容量 800W 以上）、瓦斯炊具等，應事前簽報總務處評估，經核准後，始能安裝使用；教職員宿舍比照辦理，學生宿舍則嚴禁使用。經核准使用之電器器具、瓦斯炊具等，使用時，其使用人應確實在場，使用前後，應妥為檢查，用畢後，確實關閉電源或瓦斯開關，以避免災害發生。

第五十一條 各用電場所，嚴禁私接或擅改電源線路，若有增設需求，請簽報總務處辦理。

第五十二條 電氣設備之使用，請遵照設備操作手冊正確使用，若因個人用電不當，造成意外傷亡或器具損壞，請自行負責。

第五十三條 營繕人員得不定期會同相關單位人員，清查各處所與宿舍用電狀況，若發現違規電器用品，經勸導改善無效者，該電器將給予扣留，並於簽署切結書後，歸還之。

第五十四條 校園內活動時，不要碰觸掉落在地上之電線，避免遭受電擊危險，並通知營繕或警衛人員處理。

第五十五條 嚴禁攀登電桿、電氣設備及蓄水池，對於各開關及閥門勿任意操作，避免損傷電氣設備，或導致設備無法正常運轉，甚至造成嚴重財物損失與人員傷亡。

第五十六條 大型用電設備分類分級列管，總務處得於尖峰用電期間，實施負載需量管理，降低校區用電需求，避免超載及節省電費支出。

第五十七條 宿舍熱水供應時段如下：

每日下午三時三十分至十時供應熱水。

第五十八條 對於校內各項水電設施之使用，若有疑問之處，應先向總務處

營繕組查詢，勿任意操作，避免設備損壞與人員受傷。

第五十九條 各單位請購之電器設備，應確實要求廠商辦理教育訓練，教導正確操作方法，必要時得通知總務處營繕人員參與。

第六十條 全體教職員生應配合學校節約能源政策，落實用水、用電減量，以節省水電費支出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六十一條 校園內發現妨礙或破壞校園安全之任何狀況，應立即應變處置，並通知教官室或總務處處理之。

第六十二條 對於學校相關安全宣導與政策，全體教職員生及出入校區人員，皆應配合，確實遵守之。

第六十三條 凡嚴重違反本要點，且經勸導不聽者，學生送學務處，依情節輕重議處；教職員送相關單位處理。

第六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適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